

菲律宾国别报告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菲律宾共和国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简称菲律宾
1	地理位置	西太平洋, 东南亚岛国
2	国土面积	29.97 万平方公里
3	人口	约 1.06 亿 (2019 年)
4	官方语言	他加禄语、英语
5	首都	大马尼拉市
6	主要城市	宿务, 达沃, 奎松等
7	货币	菲律宾比索
8	主要宗教	天主教
9	人均 GDP	3596 美元 (2019 年)
10	主要产业	农业、服务业、旅游业、工业

二、基础设施现状与发展计划

1) 基础设施现状

序号	项目	详情
1	概况	菲律宾的交通运输业分为陆上运输、水上运输和航空运输。由于群岛地形使公路和铁路建设的难度加大, 水运和空运成为岛屿之间主要的运输手段。水上交通承担了全国 40%的货运和 10%的客运任务。航空运输主要承担岛屿之间的客运, 由国家

		<p>航空公司经营，全国各主要岛屿间都有航班。菲律宾基础交通设施不足，长年缺乏投资。菲律宾首都马尼拉是全国最大的交通枢纽和贸易港口。现代化的交通设施主要集中于马尼拉及其周边的经济发达地区。</p>
2	公路	<p>菲律宾陆上运输以公路为主。客运量占全国陆上运输总量的 90%，货运量占全国陆上运输货运量的 65%。菲律宾公路通行里程约 21.6 万公里，国道占 15%，省道占 13%，市镇路占 12%，其余 60%为乡村土路，道路密度为 0.72 公里/平方公里。高速路总长 500 多公里，全国共有 7440 座桥梁。菲律宾各岛距离较短，地势起伏不平，限制了铁路网的发展。铁路总长 1200 公里，主要集中于吕宋岛，其中可运营的铁路 400 多公里，其余均需改造升级。</p>
3	水运	<p>菲律宾航道总长达 3219 公里，并拥有众多的自然港。由于是海岛国家，海运和港口设施十分重要。目前全国有接近 1500 个运营港口、商船千余艘。但主要的对外贸易港口只有马尼拉、宿务、卡加延德奥罗、怡朗、三宝颜和达沃等六大港口。大多数港口需要扩建和升级，以容纳大吨位轮船和货物。</p>
4	航空运输业	<p>菲律宾航空运输业比较发达，全国有机场 288 个，国内航线遍及 40 多个城市，全国各主要岛屿之间都有航班。国际航线较多，与 30 多个国家签有国际航运协定，主要机场有首都马尼拉的贝尼格诺·阿基诺机场、宿务的马克坦机场和达沃机场等。但很多机场设施落后，许多省会机场是土石跑道的简易机场。大多数主要航线每天或每周都有多个航班从马尼拉飞往亚洲国家和地区，以及美国、欧洲与中东的主要城市。</p>

5	通信	<p>菲律宾的通信基础设施发展较好，近年来一直在扩建。国内网络质量较高，共有六个可用平台：固定电话、固定线路、移动电话、有线电视、无线电视与广播以及卫星通信系统。</p>
---	----	---

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序号	项目	详情
1	交通	<p>提高交通部门的效率以支持经济增长，通过为人员和货物在国内、邻近地区和全球提供充足、方便、可靠和安全的运输服务以提升交通部门的竞争力。政府将针对铁路、航空和港口制定统一的国家运输政策，建立独立的监管机构，并成立相关部门以施行交通部门的发展战略。政府将尽一切可能的手段提高机场的运营效率以达到最优的机场利用率，同时还将改善港口设施以确保岛际航运，港口设施的扩建将遵循国际标准。此外，政府还将开发航道以容纳更大的船只，确保可持续发展和港口效率，并成立一个独立机构调查运输事故，提供运输安全建议。</p>
2	水务	<p>国家水资源委员会和国家经济发展署将加强与合作伙伴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协调和联系，包括地方政府机构、国家政府机构、政府拥有和控制的企业、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学术界。政府将加强有关单位在水资源项目开发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并审查有关水资源的现有法律和法规。水资源缺乏地区的地表水开发将是优先发展领域，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规定的标准引入地下水补给系统。此外，政府为了确保缺水地区和马尼拉地区的水安全，将开发新的水源，保护流域现有和潜在的水源，并探索供水技术。同时，政府将实施灌溉计划和洪水管理措施。</p>

3	能源	<p>菲律宾电力资源比较紧缺，政府将会支持电力设施所需的大规模投资，并跟踪电力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以提高发电量。政府将鼓励市场竞争以降低电力成本，具体措施包括：加快对零售电商牌照申请的评估以扩大市场供应商名单，并加快电力部门和负债管理公司的发电厂资产私有化，包括承包的发电厂和独立发电厂，优先考虑为未通电地区提供电力服务，努力在 2022 年之前在全国实现电力普及。同时，政府还将支持天然气工业的发展，为天然气工业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并优先制定天然气发展计划的方向，以指导该领域的投资。为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政府将继续实施旨在支持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 EEC 项目。此外，替代燃料计划下的若干项目（例如汽车石油气计划和公共交通的天然气车辆计划）将继续推行。</p>
4	信息通讯	<p>政府将扩大信息通讯基础设施的部署，解决数字连接的差距，并继续把电子政务系统作为良好治理的重要工具，确保建设和维护大规模集成的政府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和网络。随着技术的快速进步和融合，政府将对现有的政策和监管框架进行重大改革，包括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 (DICT) 和国家电信委员会 (NTC) 在维持市场竞争和促进信息通讯在教育 and 人力资本开发领域的创新应用等方面的作用。</p>
5	公共服务	<p>政府首要解决的是教育领域现有的基建赤字，扩大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资金，为学校建筑提供基础设施，如电力、信息和通信技术、水和卫生设施。其次，在医疗卫生领域，政府还将继续扩大菲律宾医院发展规划、卫生设施提升计划 (HFEP) 项下的卫生设施发展以保障卫生服务的提供。此外，政府还将为贫困家庭和无家可归的人提供可负担的、安全的和能够抵御灾害的住房，并推行促进废物适当管理的计划项目，以便更好地管理医疗和危险废物。</p>

三、宏观经济状况

序号	项目	详情
1	增长率	2003-2017 年，菲律宾经济发展起起落落，但年均增长率达 5%以上。其中 2007 年高速增长，全国 GDP 增长一度达到 7.1%。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GDP 仅增长 1.1%。2010 年，由于全球经济复苏带动其出口增长以及选举支出的拉动，GDP 增长反弹到 7.3%，创 35 年来最高纪录。2012-2014 年，菲律宾经济分别增长 6.8%、7.2%和 6.1%，2015 年回落至 5.8%，2016 年回升至 6.8%，是亚洲增长较快的国家。2017 年增长 6.7%，在东亚地区位列第三，仅此于中国和越南。
2	GDP	2017 年，菲律宾实现 GDP 总值为 2989 亿美元，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6.7%，经济增速在东亚地区位列第三，仅次于中国和越南。其中，农林渔牧业产值 302.89 亿美元，占 9.66%；工业产值 954.97 亿美元，占 30.45%；服务业产值 1790.11 亿美元，占 59.89%。2018 年和 2019 年 GDP 分别增长 6.2%和 5.9%。
3	财政收入	2018 年，菲律宾财政收入 570.6 亿美元；财政支出 669 亿美元。财政赤字 109.9 亿美元，占 GDP 的 3.2%。
4	外汇储备	截至 2018 年底，菲律宾外汇储备为 784.6 亿美元，2016 年 10 月曾高达 851 亿美元峰值，2017 年 5 月，达 820.6 亿美元。
5	通货膨胀	2018 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5.2%。

四、投资成本

序号	项目	详情
1	工业水价	452.6-489.7 比索/首个 10 个立方米，超过 10 立方米后单价约 50 比索，此外还要征收外汇差别调节、20%的环保费和污水处理费（住宅用水不收，工业用水费率为 20%）、维修服务费和增值税（12%）
2	居民用电	10.55 比索/度
3	工业用电	5.84 比索/度
4	天然气	61.3 比索/立方米
5	平均日薪资	408 比索
6	写字楼卖出价格	152,000 -304,000 比索/平方米
7	写字楼月租费	608 -1,065 比索/平方米
8	工业用地月租费	25.32 -253.2 比索/平方米
9	工业用地卖出价格	5,072 -10,144 比索/平方米
10	标准厂房月租价格	仓库 253.6-1,014.4 比索/平方米
		空地及拟建筑地 760.8-2,536 比索/平方米

五、劳动力资源

序号	项目	详情
1	劳动力数量	15 岁以上人口 7040.1 万，劳动力人口 4373.9 万（2018）
2	劳动力平均年龄	23.5 岁（2018）
3	知名院校	菲律宾大学、德拉萨大学、雅典耀大学、亚太大学、东方大学、中央大学、圣托马斯大学、圣保罗大学、永恒大学、恩德伦学院

4	识字率	92.6% (15 岁以上有读写能力)
5	英语交流人口比例	94%

六、支柱和重点行业

序号	项目	详情
1	农业	2018 年农业产值为 305.7 亿美元，占 GDP 的 9.23%。主要出口产品为：椰子油、香蕉、鱼和虾、糖及糖制品、椰丝、菠萝和菠萝汁、未加工烟草、天然橡胶、椰子粉粕和海藻。
2	旅游业	菲律宾旅游业发达，是外汇收入重要来源之一。主要旅游点有：长滩岛、保和岛、百胜滩、蓝色港湾、碧瑶市、马荣火山、伊富高省原始梯田等。据菲律宾旅游部统计数据，2018 年，菲律宾的外国游客总数达到 713 万人次，同比增长 7.7%。旅游收入 77.1 亿美元。韩国、中国、美国、日本依次是 2018 年菲律宾前四大外籍游客来源地。其中，韩国游客数量达 159 万人次；中国游客数量达 126 万人次；美国游客数量达到 103 万人次；日本游客数量达到 63 万人次。统计显示，在 2018 年菲律宾前四大外国游客来源地中，中国游客数量增幅最大。
3	海外劳工 汇款	菲律宾是全球主要劳务输出国之一，在海外工作的劳工有 1000 多万人。2018 年菲海外劳工汇款达 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占 GDP 的 9.7%。

七、各行业企业数量 (雇员 20 以上)、投入和收入 (万亿比索)

项目	行业	企业数 量	收入	投入

1	农林渔业	1,200		
2	采矿和采石	100		
3	制造	6,000	4.9	4.7
4	电力、天然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200	0.9	0.7
5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400		
6	建筑	1,000	0.4	0.38
7	批发和零售贸易；修理机动车辆和摩托车	8,200	3.2	3.0
8	运输和仓储	1,100	0.5	0.48
9	住宿和餐饮服务业	5,500	0.3	0.2
10	信息和通信	800	0.6	0.5
11	金融和保险业	1,000	1.5	1.0
12	房地产业	500	0.6	0.4
13	专业、科学和技术业	900		
14	行政和支助服务业	1,900	0.5	0.45
15	教育	3,700		
16	健康和社会工作	1,100		

2017年，菲律宾数据统计局

八、产业链企业（新能源汽车）

序号	代表企业
1	五十铃
2	Yachiyo Industry Co.,ltd

3	Nissin Brake Philippines Corp.
4	THN Autoparts Philipplnes Inc.
5	奥托立夫
6	大陆集团
7	马尼拉电气公司
8	Goshi Philippines, Inc.
9	Yutaka Manufacturing (Philippines) Inc.
10	Aichi Forge Philippines, Inc
11	Denso Ten Solution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2	Denso Ten Minda Corporation
13	Yokohama Tire Philippines, Inc.
14	Imasen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15	Ogura Clutch Co.,Ltd
16	Sumidenso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Asia Corporation
17	St. Clark Freeport Zone SEWS-Asia Technical Center...) Corporation
18	TS Tech Trim Philippines, Inc.
19	TRP 株式会社
20	Luz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21	F.tech R&D Philippines Inc.
22	EDS Manufacturing, Inc.
23	Philippine EDS Techno-Service, Inc.

24	Koyo Manufactur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5	Philippine Manufacturing Co. of Murata, Inc.
26	Keihin Autopart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7	Sanden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
28	Fujitsu Ten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29	Jeco Autoparts Philippines, Inc
30	Jeco Autoparts Philippines, Inc.
31	Orion Rubber Mfg. Corp.
32	Harada Industry Co., Ltd

九、菲律宾周边国家产业链数据（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

1. 马来西亚

序号	代表企业
1	Kuroda Precision Industries
2	Fuji Electric (Malaysia)
3	Ichikoh (Malaysia) Sdn. Bhd.
4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5	Xinyi Glass Holdings Co.,Ltd
6	Compagnie Plastic Omnium SE
7	Murata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8	OSRAM Licht AG
9	Continental Tyre Malaysia Sdn. Bhd
10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1	Nifco Inc
12	Delloyd Industries (M) Sdn. Bhd.
13	Murakami Corporation
14	Altel Communications
15	Wire Harness Sdn. Bhd
16	Furukawa Electronics Co.,ltd
17	Hitachi Cable (Johor) Sdn. Bhd.
18	Alps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
19	Nidec Corporation
20	Denso (Malaysia) Sdn. Bhd.
21	AB SKF
22	IAC(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Group
23	FE Magnet Wire (Malaysia) Sdn. Bhd.
24	Sanden Airconditioning (Malaysia) Sdn.Bhd.
25	Nifco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26	Formerly,Kayaba,Industry Co.,ltd
27	Malaysian Sheet Glass Sdn. Bhd
28	Pong Codan Rubber (M) Co., Ltd.

2. 印度尼西亚

序号	代表企业
1	P.T. Ichikoh Indonesia
2	P.T. Bridgestone Astra Indonesia
3	HI-LEX Parts Indonesia
4	Toyoda Gosei Indonesia
5	P.T. Yasunaga Indonesia
6	Tokai Rubber Indonesia
7	P.T. Trim Rubber
8	P.T. Federal Nittan Industries
9	P.T. Aichi Forging Indonesia
10	P.T.G-TEKT Indonesia Manufacturing
11	P.T. Autotech Indonesia
12	P.T. Showa Indonesia Manufacturing
13	P.T. Sumi Indo Wiring Systems
14	P.T. Indonesia Stanley Electric
15	P.T. TS Tech Indonesia
16	P.T. NOK Indonesia
17	P.T. Hitachi Chemical Indonesia
18	P.T. Kasai Teck See Indonesia
19	P.T. Advics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20	P.T. Denso Indonesia
21	P.T. Asmo Indonesia
22	P.T. Taiho Nusantara
23	P.T. Tokai Rika Safety Indonesia
24	P.T.JTEKT Indonesia
25	P.T.Indonesia Nippon Seiki
26	P.T. Furukawa Automotive Systems Indonesia(FASI)
27	Automotive Compressor Indonesia
28	P.T. Taiho Nusantar
29	P.T.Nichirin Indonesia
30	P.T. Nifco Indonesia
31	P.T. Seiwa Indonesia
32	P.T. Mitsuboshi Belting Indonesia
33	P.T. Alpha Automotive Indonesia

3. 新加坡

序号	代表企业
1	大陆集团
2	Guoxuan High-Tech Co.,ltd
3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4	新加坡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十、外商投资制度相关法案

序号	项目	详情
1	《1987 年综合投资法典》	《1987 年综合投资法典》（the Omnibus Investment Code of 1987）共和国第 226 号法令，共和国第 7981 号法令进行了修正。《1987 年综合投资法典》是菲律宾投资的基本法，是各类投资激励法案的综合，适用于来自国内和国外的投资。该法典阐述了投资的基本政策，由投资署（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OI）负责法律的实施和投资管理。
2	《1991 年外国投资法》	《1991 年外国投资法》（the Foreign Investments Act of 1991, FIA）共和国第 7024 号法令，共和国第 8179 号法令进行了修正。《1991 年外国投资法》及其修正案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在菲律宾绝大部分的经济活动中投资经营，并规定了限制投资的领域，即限制外资投资清单。该外国投资限制清单中详细列举了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目前已更新至第十版。
3	《1995 年经济特区法案》	《1995 年经济特区法案》（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of 1995）共和国第 7916 号法令，共和国第 8748 号法令进行了修正。该法案于 1995 年通过，旨在通过发展经济特区促进经济增长。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PEZA）负责该法的实施并给予经济特区内的合格企业优惠政策。经济特区分为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旅游经济区、信息技术区、农业经济区等各类经济园区。每个经济特区都朝着政府干预最小化、独立自由区域的目标发展。经济特区不需要政府提供特别帮助，自我管理经济、金融、工业及旅游发展，同时与周边区域建立起相应的联系。

4	《1992 年基地转型及发展法案》	<p>《1992 年基地转型及发展法案》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ct of 1992) 共和国第 7227 号法令。根据该法案成立了基地转型发展委员会、苏比克湾管理署 (the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以及苏比克经济特区和自由港区 (the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and the Freeport Zone) 。在苏比克经济特区和自由港区注册的企业将享受各种投资优惠, 包括一流的商业、居住和旅游设施。</p>
5	《地区总部、地区生产总部和地区仓储中心相关法案》	<p>《地区总部、地区生产总部和地区仓储中心相关法案》共和国第 8756 号法令明确了关于在菲律宾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Regional Headquarters, RHQs) 、地区运营总部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Qs) 和地区仓储中心 (Regional Warehouses) 的规定和指南。地区总部是指跨国公司在菲律宾设立、但并不从菲律宾获取收入的分支机构。地区生产总部指跨国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可以通过提供服务而获取收入的分支机构。</p> <p>菲律宾政府将所有投资领域分为三类, 即优先投资领域、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菲律宾政府每年会制定一个投资优先计划, 列出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可以享受的优惠条件, 引导内外资向国家指定行业投资。同时菲律宾政府每两年更新一次限制外资项目清单, 目前沿用 2015 年制定的第 10 版, 外国公司在菲律宾从事的行业必须是未列入外国投资限制清单的行业。</p>

6	限制外资项目清单	禁止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	除唱片外的大众传媒
		各专业领域 (如制药业、放射技术及 X 射线、刑侦、林业、法律等行业)	
		实际资本低于 250 万美元的零售企业	
		合作公司	
		私有安保公司	
		小型矿企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小规模内河资源的开发	
		拥有、运营和管理斗鸡场	
		核武器的制造、维护、修理、储存和拆解	
		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反人员地雷的制造、维护、储存和拆解	
		烟花爆竹的制造	
		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20%	私人无线电通讯网络
		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25%	私人猎头公司, 包括为当地和海外雇佣
使用本地资金建设和维护公共设施, 除基于共和国法案第 7718 号 (《BOT 法》) 的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以及外国提供资金支持并且需要国际招标的项目			
	国防建设		

		<table border="1"> <tr> <td>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30%</td> <td>广告业</td> </tr> <tr> <td rowspan="10">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40%</td> <td>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td> </tr> <tr> <td>私人土地所有</td> </tr> <tr> <td>公用事业的管理和经营</td> </tr> <tr> <td>除宗教团体和外教使团设立外教育机构</td> </tr> <tr> <td>大米和玉米的栽培、生产、研磨、加工和贸易（零售除外）以及通过交换、购买或其它方式获取大米、玉米和相关副产品</td> </tr> <tr> <td>与国有或者政府控制的公司、企业、机构及市政公司签订协议，供应原材料、货物和商品</td> </tr> <tr> <td>经营需特许经营的公用事业</td> </tr> <tr> <td>远洋渔船的运营</td> </tr> <tr> <td>财产评估公司</td> </tr> <tr> <td>公寓住宅所有</td> </tr> </table>	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30%	广告业	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40%	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	私人土地所有	公用事业的管理和经营	除宗教团体和外教使团设立外教育机构	大米和玉米的栽培、生产、研磨、加工和贸易（零售除外）以及通过交换、购买或其它方式获取大米、玉米和相关副产品	与国有或者政府控制的公司、企业、机构及市政公司签订协议，供应原材料、货物和商品	经营需特许经营的公用事业	远洋渔船的运营	财产评估公司	公寓住宅所有
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30%	广告业														
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40%	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														
	私人土地所有														
	公用事业的管理和经营														
	除宗教团体和外教使团设立外教育机构														
	大米和玉米的栽培、生产、研磨、加工和贸易（零售除外）以及通过交换、购买或其它方式获取大米、玉米和相关副产品														
	与国有或者政府控制的公司、企业、机构及市政公司签订协议，供应原材料、货物和商品														
	经营需特许经营的公用事业														
	远洋渔船的运营														
	财产评估公司														
	公寓住宅所有														
7	特殊行业限制	<p>A. 证券交易</p> <p>菲律宾允许外国公司参与菲律宾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投资交易。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是菲律宾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期货、债券交易。菲律宾规定所持公司股份的上限通常为 40%。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每月都会发布外国持有水平报告 (Foreign Ownership Level Report File) 。</p>													

B.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

菲律宾没有专门适用于国际工程承包的法律规则，其对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关系的调整，主要是基于国内一些相关法律，比如《BOT 法》，而且对国际工程承包中的执照、承包商的登记、监督和管理都有专门的部门负责。

《BOT 法》（An Act Amending Certain Section of RA6957, 共和国第 7718 号法令）明确了私营企业参与通常由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服务的政策和规定。根据《BOT 法》，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从事工程承包，可选择适用菲律宾规定的承包形式，包括 BOT（建设-运营-移交）、BT（建设-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BLT（建设-租赁-移交）、BTO（建设-移交-运营）、CAO（承包-增加-运营）、DOT（开发-经营-转让）、ROT（修缮-经营-转让）和 ROO（修缮-拥有-经营）。根据该法案，特许经营年限最长为 50 年。

菲律宾对外国承包商进入承包工程领域无限制，但对于菲律宾本国政府出资的项目，外国承包商承揽部分不能超过项目资金的 25%。根据《BOT 法》第 2 条规定，就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阶段，项目发起人可以获得来自外国或国内的资金并接受外国承包人或本国承包人的服务。若某项基础设施或发展设施的运行需要获取公共设施特许经营权，则项目经营者必须为菲律宾国民（包括个人和公司），且必须及时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注册，该项目至少 60%为菲律宾国民所有。而且外国承包商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应雇佣菲律宾本国劳工。

C.银行业开放

		<p>2014 年 7 月，菲律宾国会通过了新的外资银行法修正案，对外资银行准入和经营范围实行全面开放。此前法律规定只允许外资银行购买或拥有本地银行 60% 的股份或设立分行。为此，许多外商一直在呼吁菲律宾放开对外资银行的限制，菲律宾政府宣称此举也是菲律宾迈向东盟经济一体化包括金融一体化的需要。菲律宾前总统阿基诺已签署此项修正案。</p>
8	外商投资菲律宾的形式	<p>A.个体工商户 由一个自然人出资、拥有并营运的组织机构，承担无限责任，并且该组织实体与投资人并无相互独立的法律人格，需向菲律宾贸工部（DIT）申请成立。</p> <p>B.合伙企业 由两名以上合伙人建立，具有区别于合伙人的独立人格，可以承担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申请设立，要求每名合伙人至少出资 3000 比索。</p> <p>C.公司 公司是独立于股东且享有独立人格的实体，股东仅就其出资部分承担有限责任。由 5-15 名发起人设立，需向 SEC 申请注册，实缴资本至少为 5000 比索。</p> <p>D.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的延伸机构，不是独立法人，为总机构在菲律宾经营商业活动，可以在菲律宾境内取得收入，注册时需由总机构向菲律宾境内汇入至少 20 万美元资本，例外情况下（如涉及高科技，或至少直接雇佣 50 名员工），注册资本可减少至 10 万美元。分支机构需在 SEC 注册。</p> <p>E.代表处或联络办事处 代表总机构在菲律宾境内从事的活动包括且不限于信息发布、联络、促销、质量控制等。代表处并无独立人格，只能以总机构名义行事，且</p>

经营范围仅限于总机构和代表处的营业执照范围，不在菲律宾境内取得收入，注册时需向菲律宾境内汇入 3 万美元资本，并在 SEC 注册。

F.地区总部 地区总部是跨国公司在菲律宾成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总公司参与国际贸易，作为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附属公司在亚太地区及其他外国市场的监管、联络和协调中心。地区总部并不从菲律宾获取收入。地区总部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5 万美元，以做经营费用。

G.地区运营总部 地区运营总部是跨国公司在菲律宾成立的分支机构，与地区总部不同的是，地区运营总部可从菲律宾取得收入。其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在菲律宾的附属企业、子公司和分公司提供包括下列事项在内的服务：从事日常监管和计划、商业筹划和协调、提供和采购稀缺原料和部件、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市场控制和销量提升、培训和员工管理、物流服务、研发服务和产品发展、技术支持和维护、数据支持和交换，以及商业发展。地区运营总部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200,000 美元。

各种投资机构形式的最低资本要求：

机构形式	最低资本要求
代表处	USD 30,000
地区总部	USD 50,000
地区运营总部	USD 200,000
分支机构（内销型企业）	USD 200,000
分支机构（出口型企业）	PHP 5,000

	个体工商户	0
	合伙企业（一般情况）	0
	外资合伙企业（内销型企业）	USD 200,000
	外资合伙企业（出口型企业）	PHP 3,000
	子公司（一般情况）	PHP 5,000
	子公司（外资持股 40%以上的内销型企业）	USD 200,000
	子公司（外资持股 40%以上的出口型企业）	PHP 5,000

十一、投资吸引措施

《1987 年综合投资法典》是各类投资激励法案综合，主要包括；

《投资激励法案》（the Investment Incentives Acts）；

《出口激励法案》（the Export Incentive Acts）；

《农业投资法案》（th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cts）；

《外商经营条例法案》（the Foreign Business Regulation Act）；

《1981 年综合投资法典》（the Omnibus Investment Code of 1981）。

依据《1987 年综合投资法典》，菲律宾投资署是负责促进投资的政府机构。投资特许和优惠政策也由投资署规定，包括税收激励和非税收激励。

序号	项目	详情
1	财政优惠激励与 非财政优惠激励	<p>财政优惠激励存在不同的方式，包括：免征所得税；允许从征税收入中减去人工费用；减免用于制造、加工或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料的税负；可征税收入中减去必要和主要的基建费用；进口设备相关材料和零部件减免关税；减免码头费用以及出口关税；自投资署注册起的 4-6 年内免征地方营业税等。</p> <p>非财政优惠措施的形式包括：简化海关手续；托运设备的非限制使用：托运到菲律宾的设备贴上可出口的标签；进入保税工厂系统；雇佣外国公民：外国公民可在注册企业从事管理、技术和咨询岗位 5 年时间，经投资署批准，期限还可延长。总裁、总经理、财务主管或者与之相当的职位可居留更长时间。</p>
2	行业优惠	<p>菲律宾政府会制定一个投资优先计划，列出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可以享受的优惠条件，引导内外资向国家自己指定行业投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和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以及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p> <p>最新发布的《2017 年投资优先计划》将制造业、农业、渔业和林业、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创意产业和知识型服务、飞机保养、维修和大修、替代能源汽车的充电站或加油站、工业废物处理、通讯业、先进的工程采购和施工行业）、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戒毒所、集体住房、公共基础设施，和物流业、创新驱动产业、包容性商业模式、与环境或气候变化相关的项目、能源、出口行业十大领域列入首选项目。该计划详情可以查询菲律宾投资署网站：www.boi.gov.ph，需要注意的是，这些领域中有一些是限制或禁止外国投</p>

		<p>资的领域（具体可登陆菲律宾投资署网站查询：www.boi.gov.ph/files/laws）。</p>
3	地区优惠	<p>棉兰老岛地区优惠 菲律宾将棉兰老岛地区专门列入投资优先计划, 2017 年投资优先计划专列《棉兰老岛自治区特别清单》，规定棉兰老岛地区以下产业享受优惠政策：出口行业（包括出口商和供应商）、农业、农业企业和渔业、基础工业（包括药业、纺织业、无机和有机肥、矿业勘探和开发以及水泥制造业等）、消费品生产、基础设施及水电供给、工业服务业、工程工业、物流行业、东盟东部增长区相关投资企业、旅游业、卫生和教育行业、穆斯林产业等。</p> <p>特殊经济区域的优惠 根据《经济特区法案》，菲律宾实施了专门针对特殊经济区域的优惠措施。目前，菲律宾经济区主要有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PEZA）管辖的 96 个各类经济区和独立经营的菲律宾弗德克工业区、苏比克、卡加延、三宝颜、克拉克自由港等组成。这些经济特区可享有税收和非税的各种优惠政策。</p> <p>经济区优惠 菲律宾目前共有各类经济区 239 个，分为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旅游经济区、IT 园区或建筑等。根据各经济区内企业从事的不同性质活动，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进口固定设备、原材料、零部件、良种牲畜和基因材料等免除关税；传统项目 4 年内免征所得税，前沿项目 6 年内免征所得税；免征所得税后的收入，仅需根据 5% 的税率纳税，以替代其他各项国家和地方税收；扣除进口替代品课税；免除码头费用、出口税和进口费；减免对国内固定设备、良种牲畜和基因材料的课税；可征税收入中</p>

额外减去人工费用；托运设备的非限制使用；外国投资者和家庭的永久居留权；雇佣外国公民；可不经菲律宾央行审批汇出收入；免除地方营业税；如已缴纳 5% 综合所得税，外企在菲律宾分支机构免于缴纳利润汇回税。需要注意的是，菲律宾央行规定外国直接投资者（FDI）从 2015 年 4 月 19 日起，必须在向菲境内实际汇入资金后一年内在菲央行登记注册。为更有效地监控外资的流动，菲律宾中央银行将登记时限从过去的 2 年之内完成缩短至现在的 1 年。

十二、竞争劣势

菲律宾社会治安不稳定、基础设施有待改善、法制改革进展缓慢。经济发展急需的各项改革常在国会争论不休；旨在吸引私人资金的公私伙伴关系（PPP）项目进展缓慢；严重滞后的基础设施，特别是电力系统，成为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菲律宾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37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56 位。

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 190 个经济体中，菲律宾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 133 位，分值为 58.74。